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34-GXJY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采 购 编 号：HZZC2025-C3-020034-GXJY

供 应 商（乙方）贺州市呈林有害生物防治 项 目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  
有限公司 防治

项 目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

签 订 地 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在原则。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的松毛虫病疫情发生区防治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内容：**完成八步区防治松毛虫 20750 亩。松毛虫发生面积按照松毛虫防治技术规程进行地面喷粉防治，其中莲塘镇 8547 亩，南乡镇（滑水冲自然保护区）8050 亩，铺门镇 4153 亩。

**合同履行期限：**1. 松毛虫防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止；  
2. 防治效果巩固期限：自防治工作完成后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服务地点：**莲塘镇、南乡镇、铺门镇。

三、**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 828200.00 元）。

四、**项目要求**

松毛虫防治要求：

（1）乙方根据技术相应技术规程及甲方要求编制规范性防治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2）要求地面人工机动喷粉，林间温度在 24℃-30℃ 之间时作业，作业区要略大于需要防治的区域，作业区的长度、宽度至少要在防治区域的最大长度、最大宽度的两侧各向外延伸 50m。

（3）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技术规程》（GB/T24882-2010）执行，药剂配比：使用

每克含孢量 100 亿左右白僵菌粉，按照 0.35-0.4KG/亩的用量进行配比。每亩施放 1.5~5 万  
亿孢子的菌粉 350~400 克。防治效果达到 90%以上的虫口密度下降率，松林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喷洒覆盖率不低于 95%，防治药物满足国家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用药管理办法》  
要求。

(4) 乙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  
例实施办法》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1276-2007)》对农药实施管理，专车运输，  
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贮存农药仓库要远离水源、居民区和食品存放场所，施药前 24 小时通  
知当地居民，设置警示标志，确保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否则后果自负。

(5) 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防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  
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五、项目验收

1、松毛虫防治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松毛虫防治技术规程 (GB/T24882-2010) 要求  
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2、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现场检查
- 3、每个防治区域设置不少于 5 个样点
- 4、每个样点抽检不少于 10 株松树
- 5、松毛虫密度下降率 $\geq 90\%$
- 6、防治区域松树新梢损伤率 $\leq 5\%$

##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  
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预付款担保：

(1)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  
款担保金额等同或大于采购人预支付的款项，预付款担保期限从收到预付款至预付款扣除完  
毕为止。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  
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

## 七、双方责任和权利

贺



102004

生



2010

## 1、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 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施工现场明确施工界限。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
- (2) 负责处理施工作业中发生的相关争执，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作业协调工作。
-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对各项工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支付合同款。
-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防控、除治、清理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日期和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7)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开展防治工作。
- (8)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药剂，确保药剂质量和用量。
- (9) 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 (10) 建立防治日志，记录每日防治面积、地点、用药量等信息。
- (11) 负责防治期间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事故。
- (12) 防治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不得留下污染物和垃圾。
- (13) 配合甲方进行效果验收。

(14) 对验收不合格区域免费进行补救防治乙方应搞好与村民的关系，如在施工时出现纠纷，应及时报告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按 LPR 向乙方计付滞纳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场或不能按时完成喷药面积按 LPR 计付滞纳金扣减，逾期 10 天不能完成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大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开工，经里、乙双方协商可不计当日天数。

2、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4、乙方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应免费进行补救防治。

5、乙方补救后仍不达标的，按不达标面积占总防治面积比例扣减相应合同款。

6、乙方造成环境污染或人畜伤害的，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

## 九、其他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个人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自行承担。

2、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法定继承人与甲方协商中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付清款后终止。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
| 甲方（章）：_____ | 乙方（章）：贺州市呈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 地址：_____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园博园南门对面     |
|             | 207 国道旁（贺州市园博园回建地 51.631 |
|             | 亩 20 号地块）                |

|             |                             |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13978432137              |
| 传真：_____    | 传真：542800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
|             | 开户名称：贺州市呈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             | 银行账号：6600 0001 6221 3000 12 |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